

從動物解放 / 權利議題之探討反思 我國課程綱要之環境倫理內涵

洪如玉*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學校教育應如何教導環境倫理，有鑑於環境倫理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本文以動物議題為主要的探討對象，說明與分析各種對動物議題的觀點與論辯焦點。本文主要釐清的重點有二：其一是動物解放與動物權利兩種論述之間的爭議，其二是整體主義與個體主義的爭議。由這兩類爭議的探討揭示，出動物議題的倫理思考所蘊含的辯證與複雜，從而分析與批判目前國民學校課程綱要的相關部分及揭示課程綱要的弱點，並藉由上述探討指出，學校對於教導環境倫理可改進的空間與方向。

關鍵詞：動物解放、動物權、動物福祉、教育、環境倫理、課程綱要

* 洪如玉，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及國民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電子郵件：hungryu@mail.ncyu.edu.tw
投稿日期：2009年4月1日；修正日期：2009年8月27日；接受日期：2009年9月4日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Sept., 2009, Vol.17 No.3, pp. 125-148

An Exploration of the Issue of Animal Liberation/Rights and Its Inspiration for Considering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implied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Ruyu 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a feasible and desirable approach to the educa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order not be lost in the very broad scope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author put the focus on the issue of animal welfare. By examining the arguments related to the issue of animal welfare, this paper reveals the complexity and dialectics involved in the ethical decis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There are two main debates which will be presented: the debate between Singer's animal liberation and Regan's animal rights, and the one between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wo debates provides a very good reference for analysing and rethinking our current educational practice which can be found in the current curriculum guidelines. However, the exploration of this issue

* Ruyu Hu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hungryu@mail.ncy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1, 2009; Modified: Aug. 27, 2009; Accepted: Sept. 4, 2009

sheds light on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the present education.

Keywords: animal liberation, animal rights, animal welfare, education, environmental ethics, curriculum guidelines

壹、前言

從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環境問題被環境運動者、環境思想家與環境教育者，從不同面向突顯為當代對人類最大的挑戰之一，環境教育的重要性也被全球認可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教育課題之一。此外，國內外諸多探討也顯示出，環境教育不僅是自然科學的教育，也牽涉對自然、對人等深層的哲學預設，因此，環境教育也牽涉人文社會科學的教育；換言之，當代環境教育之內容不僅包含從自然科學的角度來理解環境，也包括從人文社會科學的角度來理解環境與自然，由此可知，環境思想、環境主義與環境倫理也是環境教育的內涵之一。值得注意的是，環境思想與環境倫理的內容相當廣泛且複雜，所涉及的爭議也相當多元，因此，我們無法採取單純特定的觀點，例如：人類中心論（anthropocentrism）、生命中心論（bio-centrism）或生態中心論（ecocentrism），就能畢其功於一役，一次發現所有相關議題的解答；相反地，我們對環境議題的思考愈多，愈發現很難採取單一立場，例如：主張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或動物權利（animal rights）究竟屬於人類中心論、生命中心論或生態中心論？又例如：生態女性主義（ecofeminism）、社會生態學（social ecology）或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對動物解放議題可能有相當大的歧異，這些爭議顯示出，環境問題的爭議性不但多元而且複雜，每個議題及其教育蘊義都必須單獨深入探討，無法輕易解答。因此，較適當的環境議題教學可能要如同K. Popper所說的「點滴工程」（piecemeal），進行個別與深入的探討，才不至於犯了化約主義之謬誤。

在此，本文要針對動物權利或動物解放議題進行討論，說明動物議題所牽涉的環境倫理爭議與意義，藉著對動物議題的倫理爭議與意義的釐清，提供吾人思索環境教育的一個重要問題，那就是，環境教育應該教導下一代什麼樣

的動物倫理？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觀點與態度來理解與對待動物？我們又該如何將這樣的態度與觀點教導給下一代？

為回答上述問題，本文主要目的在於，釐清環境倫理學中動物課題之爭議，首先，Callicott (2001a) 曾指出，從1980年代環境主義論述蓬勃興起之後，環境主義與主張動物福祉 (animal welfare) 包括動物解放與動物權利議題曾經被單純地視為同一陣營；然而，經過較長時間的討論，這兩類議題的差異逐漸浮現出來，即使在同樣關注動物議題討論的陣營裡，也有不同的觀點。在維護動物生存的著名觀點中，最為人所熟知者為P. Singer的「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 論，以及T. Regan的「動物權利」(animal rights) 主張，前者基本上是採取西方效益主義傳統倫理學來為動物解放辯護，Singer (2001) 的觀點承認，以人類為本位來考量效益與苦樂，因此，他所謂的動物解放是減少動物的痛苦，例如：以放牧取代圈養；而Regan (2001) 則反對效益主義的立場，他的論點融合部分生命中心論點，主張有生命的個體具有「本有價值」(inherent value)，就此角度而言，他主張素食，但是他們兩人觀點中的動物意謂著具有「感知」(sentience) 的個體 (individual)，因此，並非所有動物或生物都被含括在內，Goodpaster (2001) 因而提出更符合生命中心論的「生命原則倫理」(life-principle ethics) ——凡是有生命者都是人類道德考量的對象，從這個角度來看，包括植物或微生物都可以被視為環境倫理的內涵；然而，這個「生命原則倫理」可以幫助我們建立一個比較恰當的理解與對待非人類生物或動物的倫理原則嗎？Sagoff (2001) 指出了上述觀點的弱點，他認為，上述抽象觀點被應用到現實生活時，仍然會產生許多爭議，例如：動物解放或動物權利論述所適用的對象是被人類所豢養或馴服的動物權利，並非野生或甚至瀕臨絕種的動物，而這兩類動物的福祉或生存有可能會相互衝突。Callicott (2001a) 指出，這個衝突其實牽涉的是更深層的個體主義 (individu-

alism) 與整體主義 (holism) 的差異，而環境倫理要優先考量的究竟是維繫個別的生命或是整體生態系統的平衡，以及各種生物與無生命物質在生態系統中的價值排序問題。

上述之說明顯示出，動物議題所涵涉的環境倫理意義的複雜性，針對此議題的探討將有助於我們思考並建構更具有包容性的環境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因此，以下本文將分別討論動物解放與動物權利的觀點，以及環境倫理的整體觀與個體觀，最後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環境教育綱要為例，探討進行環境倫理與相關議題的倫理教學應當注意的重點。

貳、動物解放 / 權利論述之爭議

當代環境倫理學特別關注動物福祉議題的學者為Singer與Regan，前者的觀點被稱為「動物解放」論點，後者為「動物權利」主張。以下先介紹這兩位學者的觀點，說明這兩種觀點的主要概念，並說明兩者之異同，進而從其他非動物福祉學者的論點來思考動物福祉論點的可能限制，以及環境倫理的其他發展方向。

首先，Singer主張動物解放的一個重要基本命題就是「一切動物都平等」，然而，這個命題無疑遭受許多質疑，例如：我們可以質疑：蟑螂和人類平等嗎？蟑螂或其他所謂的「害蟲」應當獲得如同人類或寵物般同等的尊重或愛護嗎？Singer辯護其命題的方式是，先探討「平等」的意義，Singer (2001) 認為，「平等」的意義不能從一種事實的主張或斷言 (an assertion of fact) 來掌握，而是一種「道德理想」(moral ideal)，因為就實然而言，各種物種或群體或個體都是不同的，對於不同性別、不同種族、不同物種的存有者而言，事實無法提供「平等」這個概念實質的合法性基礎，而就理論上而言，「平等」是一種道德理想，Singer認為，效益主義如J. Bentham與H. Sidgwick的

觀點可提供支持「平等」概念的有效論證，而且是人與動物都平等的論證。

根據Bentham，平等是指「每一個個體只能當作一個，沒有哪一個比其他價值更多」(Each to count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 (Singer, 2001: 30)，Singer引用Sidgewick的說法來解釋這句話，意即當我們採取一種最普遍的觀點時，每一個個體的重要性都一樣；然而，此處的「每一個個體」又意指什麼呢？在此，Singer (2001) 接受Bentham的觀點，將個體定義為「能夠感覺、會感受到痛苦的個體」，因此，所有具有感受力的個體應該被視為平等、具有同樣重要性的個體，也因此，動物與人應當被視為平等。有些學者可能會主張，人類具有獨特的尊嚴與更高的內在價值而應該比動物更重要，Singer指出，此種說法其實沒有足夠的論據，因為這種反對意見大半建立在人比動物更靈敏、更理性的觀點，但是Singer反駁，並不是所有人類的理性都比動物高，例如：植物人或幼兒或心智能力受損者，如果我們可以接受「動物的理性能力劣於人類，因此動物比人類低等，它們被豢養、被虐待以及用來做實驗是正常的」此一說法，這似乎也意味著那些智商低或心智能力有缺陷的人也可以受到如同動物一般的對待，意即植物人或弱智者也可以被當成實驗白老鼠。Singer (2001) 指出，以「人性尊嚴」或「人性內在價值」做為人類獨特性與優越性的看法其實是一種「不平等」或「歧視」，這種不平等可被稱為「物種主義」(speciesism)^❶，物種主義與性別歧視 (sexism)、種族主義 (racism) 都是不平等，只是比較起人類與非人類之間的不平等關係，我們比較容易察覺內在於人類群體之間的不平等（有時這也相當困難，世俗各種不平等大多需要被壓迫者長期奮鬥才得以被承認與平復）。

另一位動物辯護的學者Regan (2001) 指出，平等原則的內涵可理解為上

❶ 「物種主義」一詞是借自Ryder (1975)，他在1975年出版的*Victims of science: The use of animals in research*一書中使用此詞。

述Singer所說的「所有可感覺個體都同等重要」之外，還包括「效益」原則，Regan認為，Singer雖然接受效益主義的觀點為動物解放辯護，但是他的論述也有瑕疵。

Regan (2001) 指出，Singer認為所有可感覺生物都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因此，人類不應該以殘酷的方式對待較為弱小、低能或心智殘障者，例如：把這些人關在狹小的空間或籠子裡或者進行人體實驗，同理，人們也就不應該把這些作為施加於動物身上。Regan (2001: 46) 批評這個論證隱含了一個預設：「若以不同的措施對待不同的個體，就會把他們原本具有平等的重要性視為不等」。Regan指出，不同對象的重要性對我們而言可以被視為同等，但是我們仍舊可能採取不同措施與對待，例如：我們瞭解自己與鄰居的子女都有平等的價值，但是我們的對待方式是不同的。

此外，Regan (2001) 批評Singer的觀點違背了真正效益主義的效益原則，因此，他必須詳細說明並證明下述兩點：一、對人類與動物採取相同的對待比不同的對待能夠帶來更大的效益；二、不在狹隘空間內圈養動物或放棄動物實驗能帶來更多好處、更多效益；然而，Singer無法對此提供說明。針對Singer的動物解放觀點，Regan (2001: 47) 總結道：

關於Singer與效益原則值得注意的第一點是：根據這個原則，他無法證明現代畜養與科學研究對待動物的方式是錯的；第二點是，就我們目前所知以及根據效益原則所能獲得的，目前對待動物的方式可以被證明是合理的。

雖然Regan (2001) 批判Singer的觀點，但這並不代表他同意人類可以持續地使用習慣或傳統的方式對待動物，而是因為他認為，為動物說話或為動物福祉提供論述應該循另一條途徑，亦即主張「動物權利」。基本上，Regan認為，效益主義無法為阻止動物受苦或受傷害提供辯護，因為效益主義的最高原

則是「使一件事或行為的結果在道德上的善超過惡的極大化」(maximising the balance of good over evil)，效益主義可以同時為人類把苦痛施加於動物或避免動物受苦這兩種相反觀點提供論據。整體而言，Regan批判過去的動物福祉論述（包括Singer的動物解放論述），並將其區分為三大類：康德式論述、殘酷論述（或反殘酷論述），以及效益主義論述，Regan指出，這三種論述都有其不足之處，康德式的論述只為人的尊嚴與價值發聲；殘酷論述將「導致痛苦」與「殘酷」混為一談，但有時某些可取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痛苦但是不該被誤解為殘酷，例如：醫生為病患健康而進行手術，病患可能會因手術而感到痛苦，但卻不能因此說醫生是殘酷的。最後，如同前述，效益主義論述的缺點正是，效益主義者很難界定什麼時候、什麼結果是某件特定行為的「最終後果」，並據以判斷其效益的多寡與好壞。基於上述，Regan（2001）主張，用「權利論述」來為避免人類傷害動物提供論據。

Regan（2001）的權利觀點有一個重要的前提是，Dworkin（1977）的個體權利觀——「個體權利永遠高於群體的目的」(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trump the goals of the group)，如此一來，才能避免假群體利益之名，行侵犯個體權利之實。基於此，Regan主張的動物權可稱為「動物不受傷害的權利」(the right of animals not to be harmed)，而此動物權與人權有異曲同工之處，因為權利的基礎在於「本有價值」，而價值之基礎又在於個體為生命主體；簡言之，權利基於「個體的價值」(the value of individuals)，任何生命的主體都具有本有價值，而此價值與其他個體的評價無關，只要有一個個體是生命主體就具有此種價值，因此生命主體就擁有不被傷害的權利。Regan指出，人與動物都是生命主體，因此，動物與人類一樣都具有不受傷害的權利，而此種權利只有在下述三種情況下才可能無效或擱置：

一、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擱置某個體的權利能夠而且是唯一可行的

辦法，來避免對其他許多無辜的個體造成巨大傷害；

二、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容許某個個體受到傷害是某一連串事件中必須的一環，而該一連串事件將會避免對其他無辜者造成巨大傷害；同時，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這一連串事件是唯一可避免這個巨大傷害的唯一手段；或

三、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只有當擱置某個個體的權利時，我們能夠非常合理的期待避免對其他無辜的個體造成巨大傷害，反之亦然（Regan, 2001: 49）。

Regan（2001）認為，動物與人類都是生命主體，因此，動物也享有個體權利——不受傷害的權利，在此前提下，Regan指出，許多應用動物實驗的工業（例如：化學工業）或畜牧業必須說明他們使動物受苦或傷害動物的情況是合乎上述三個情況，否則他們的行為是缺乏正當性的。此外，因為動物無法像人類一樣可以為自己爭取權利，牠們無法說話、訴願、遊行或行使任何政治壓力，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因此，人類有責任去為任何權利受損的個體爭取權利，也因此，人們更應該為無法說話的動物爭取不被傷害的權利。

Singer以及Regan的觀點讓讀者思考動物議題的倫理學意義，從某個角度而言，兩者思考擴展了我們的倫理學認知，也指出了傳統倫理學的侷限：忽略動物的「道德地位」（moral status）以及其中所蘊含的人類中心立場或甚至人類沙文主義立場（anthropocentrism; human chauvinism），無論人類是否可能跳脫此種以人類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動物議題的論述仍可以幫助人們反省傳統倫理學的界線並擴展倫理學關心的可能領域，至少，這代表倫理學的進展。前述Singer與Regan的觀點似乎非常有說服力地指出，人類不應該使動物受苦，因為動物有感受，即使有些生物沒有感受性，基於它是生命主體，也是權利主體，人類也不應該傷害動物。

但是，更深、更多疑惑也隨之而來，例如：當非洲草原上的獅子獵殺羚羊或老鷹捕捉野兔時，被獵捕的動物是否感到痛苦？牠們是否擁有不被獵捕的權利？但很顯然地，在大自然裡，羚羊不可能向獅子主張不被獵殺的權利，兔子也不可能向老鷹主張不受傷害的權利。如果人類介入自然，幫助草食動物躲避被肉食動物的獵殺，是否又傷害了肉食動物的權利？在此，動物議題揭示出，環境倫理對其中個體主義與整體主義之間似乎存在著一個難以彌補的縫隙。

參、個體主義與整體主義之爭議

環境倫理對於傳統倫理學的批判，經常與對人類中心主義的批判相互連結，並從批判人類中心主義而到非人類中心主義去尋找解答，非人類的存在，例如：動物與大自然，許多環境倫理學者也因而主張自然與動物具有的內在或本有價值，並以此做為對抗人類中心主義的道德的手段，例如：前述Regan主張，生命個體具有本有價值；Taylor（2001）也主張，大自然具有內在（intrinsic）、獨立於人的價值；也例如：Leopold（2001）著名的「土地倫理」（land ethics），主張土壤、水、植物和動物都具有道德價值；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大自然有內在價值並不等於大自然中的個別生物或個別物也分別具有內在價值，對此，Sagoff（2001）清楚地指出，主張大自然有價值是把自然視為整體，這不同於前述Regan或Singer所主張的個別動物的價值觀。因此，這個差異蘊含著一種整體主義以及個體主義之爭議，也包含著動物倫理（或生命中心倫理）（bio-centric ethics）與生態倫理（ecocentric ethics）兩種觀點的差異。

Sagoff（2001）指出，Singer的動物解放觀點關懷的是個別可感知的動物，因此，Singer主張，每個可感知的動物具有平等的價值，因而不僅不該被

殘酷地對待，「社會也有道德義務避免殺害動物，甚至也應當付出合理代價盡可能地解除他們的痛苦」（Sagoff, 2001: 89）。Sagoff（2001）認為，Singer關心的並非某種特定物種，例如：瀕臨絕種的動物或整體生態系的平衡，也因此，我們可以發現，Singer關心的對象似乎偏向於家禽、家畜等為人類所熟知的經濟動物的福祉，並透過宣導動物解放與一切（有感覺的）動物平等這些觀念，致力於改善畜牧業的畜養條件以及宣導素食等主張，但是從生態學者的角度來看，主張個別動物福祉似乎是為了「慈善、救濟」（*eleemosynary*）等心理因素，並非為整體自然生態的健全運作著想。

大自然的選擇造成弱者淘汰而適者生存的現象，從生態系整體而言，這可促進大自然生態系的健全與循環，並演化出更能適應環境的有機體，但是就個別動物而言，這卻是殘酷的生存競爭，雖然維繫大自然整體的生態循環與永續性，是許多環境思想家與環境運動者的首要目標，但是，提倡個別動物的福祉似乎無助於提升整體環境的永續性。在此，我們可以發現，Darwin演化生物學與生態思想家的環境思想比較相容（Callicott, 2001b），其皆植基於物競天擇演化論的生態思想與關心個別動物苦痛兩種觀點抱持不同的自然觀（*human/nature relationship*），而其差異也造成對實際相關環境議題的不同態度。Callicott（1980）曾經以Leopold的土地倫理做為整體觀（或生態觀點）為代表，若與Singer動物解放觀點進行比較，Callicott的看法可幫助我們深入理解整體主義與個體主義的差異，他提出以下四點差異（Sagoff, 2001）：

一、動物解放論者關心的對象大多為被人類畜養動物的苦痛，而Leopold對此議題並無多大關心。

二、相反地，動物解放論者並不特別關注瀕臨絕種的動物，而Leopold等生態學者則相當關切，因特定物種的滅絕將導致生態系的失衡。

三、Leopold等生態學者主張荒野保存，動物解放論者則對此並無特別關

切。

四、Leopold同意狩獵的正當性，Singer等動物解放論者則反對狩獵活動。

論及此處，有人或許又會站在生態學整體主義的論點，批判動物解放或動物權利論者的個體主義不夠宏觀，但是，整體主義也有其論述內在的問題：當整體主義者以大自然生態系的平衡與健全為首要目標，並致力於維持生態系統的永續運作時，是否可以「消滅」某些「過度」成長的物種數量？

回顧二十世紀，人類是所有物種之中數量增加最快的，而且人類也導致了其他物種陷入絕種的危機，或已經導致其他物種滅絕，那麼，站在整體主義立場，我們是否要同意Aiken（1984: 269）的批判——「減少大量人口是好事，我們有這個責任去做，關聯到整體，這正是我們這個物種的責任，減少90%的人口」？基於類似的原因，Regan（1983: 262）指責持整體主義的土地倫理觀點為「環境法西斯主義」（environmental facism），類似的批判也被加諸於生態思想的深綠陣營。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暨環境運動「地球至上」（Earth first!）領導者D. Foreman就被社會生態學者（social ecologist）M. Bookchin批評為「深層馬爾薩斯論者」（deep Malthusian），因為Foreman主張人口控制，但Bookchin認為此種觀點之不人道如同極權主義（Bookchin, 1987）。不過，Bookchin與Foreman也嘗試理解與調和彼此的觀點，兩人曾在1991年共同出版*Defending the earth: A dialogue between Murray Bookchin and Dave Foreman*（Bookchin & Foreman, 1991）一書，Bookchin同意Foreman保護野生動物的重要性，後者也轉為接受前者透過改善社會問題的手段來解決人口等環境問題。

然而，在哲學上，整體主義要如何化解自身內部可能隱含的極權主義的危險？身為Leopold土地倫理的同情者，Callicott（2001b, 2001c）與

Zimmerman (1995) 提出幾點建議為整體主義的土地倫理辯護，該辯護也可視為整體主義的生態思想對自身被封為極權主義的駁斥：

一、倫理、社會與生物演化是同步並進的，在此過程中，或許有些部分就某些角度而言是殘酷痛苦的，例如：弱小生物成為獵物或被滅絕，但是他們也可能因而發展出特別的生存稟賦。就人類而言，有些人或許認為基於演化論的倫理學必定主張自私與殘酷競爭，但是從歷史來看，人類仍然發展出互助、利他、合作等被社會認可的美德，而且這些德行仍然受到普遍的重視，由此可見，整體主義與生態思維並不能完全等同於極權與忽略個體生存或權利的觀點 (Callicott, 2001b)。

二、極權主義與整體主義的相似之處在於，把整體利益的考量優先於個體利益，但是極權主義可能還包括其他整體主義所沒有的條件，例如：軍事主義、國家主義或恐怖手段，因此，我們不能貿然將抱持整體主義的生態思想家視同為生態極權主義者或生態法西斯主義者 (Zimmerman, 1995)。

三、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土地倫理並非單一道德設準 (moral maxim) 的倫理觀，它支持多種道德設準 (在Leopold的作品中，可發現下述設準，例如：「尊敬父母」、「愛鄉愛國」、「尊敬所有人的權利，無論他(她)的種族、宗教、膚色、籍貫是什麼」、「保存生物群體之完整、穩定與美」等)。此外，每位個體可能身為不同團體的成員而具有不同的義務與責任，因此，Callicott (2001b) 認為，從Leopold的土地倫理論述中，可以整理出兩條道德原則：

(一) 一個體若身為比較親密或參與時間更久的團體成員，同時也是另一個比較新或比較疏遠的團體成員，則該個體對前者的責任比後者更優先；

(二) 能產生較為強烈興趣的事物或團體所產生的責任，比產生較輕的興趣的責任更為重要。

Callicott (2001b) 認為，上述兩條原則有助於解釋個人在整體主義觀點下，解決對於人類以及對於生態群體的責任衝突的兩難。Callicott (2001b) 曾經以伐木爭議為例，說明如何應用上述兩條原則。在環境爭議中常見的一個問題是，應該保存森林以提供許多珍貴物種的棲息地或是砍伐森林、開發土地，Callicott 指出，有些人認為保存森林是基於對生物群體的責任，但是砍伐森林是基於對人類的責任（提供人們更好的生存），依照上述原則，砍伐森林似乎應該是符合人們利益也是道德的選擇，但是 Callicott 認為，這是對上述原則偏頗性的運用，因為當森林被砍伐之後，人們的生活方式也會隨之改變，例如：許多古老的與森林或古老林業有關的人類團體生活與習俗（例如：傳統木匠工藝或傳統伐木業）將被大規模工業伐木所取代，傳統伐木業社群及其文化傳統甚至會因而消失，因此，真正將上述兩條原則運用於這個案例思考時，砍伐森林並非唯一選項。

這兩個道德原則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它們提供一種以社群（亦即以整體而非個體）為本位的「互補」而非「牴觸」式的思考，顯示出整體主義的生態思考是包容而非消除個體性的觀點，也因此駁斥了整體主義為極權或法西斯主義的批評。

再回到動物議題，Callicott (2001c) 結合 Leopold 土地倫理與其他當代哲學家的觀點，例如：Warren (1983) 與 Midgley (1983) 提出「生物社會道德論」(bio-social moral theory) 的觀點，企圖重新彌補對動物福祉的關切與生態觀點的環境倫理兩種論述的縫隙。根據 Warren (1983) 的論述，自然不但具有工具性價值，也有內在價值，因此，自然的重要性可以從人類本位，也可以從生態中心論點獲得肯證；再者，Midgley (1983) 指出，「某些」動物原本就已經是人類社群的成員，例如：寵物，因此，人類社會是一個「混合社群」(mixed community)，這與 Leopold (2001) 的「生物社群」(biotic

community) 是有所共鳴的，根據前述可知，道德、社會與生物演化是並進的歷程，因此，人類的道德思考原本就應該把動物含括在內，就此而言，一個具有一致性的「動物環境倫理理論」是可能成立的。

Callicott (2001c) 認為，Midgeley (1983) 的觀點不像Singer或Regan那樣極端地強調，「感知是道德基本考量之判準」或「動物做為生命主體具有同等道德權利」，Midgeley的觀點是折衷的，意即某些動物是人類社會生活的一部分，而某些動物與人類社會生活雖然較為疏遠，但他們仍是生物社群的一部分，人們面對不同動物應採取不同的道德思考，並非像Singer將所有家畜視為平等，或像Regan那樣把所有生物視為同樣的權利主體。Callicott (2001c) 指出，整合Midgeley思想與Leopold的土地倫理觀點，可建立一個更具有包容性的生物社會道德典範，也可以更清晰地呈現出每個個體在整體之中具有多重的道德角色與責任，社群整體並非單向度的一個團體，而是一個由多種關係所組成的複雜網絡：

生物社會道德典範提供多重並存的、合作的、互相競爭的倫理學——每一個都對應於我們複雜或重疊的社群網絡關係之中——但是我們的整體的環境義務並非凌駕於一切。我們仍要服從自己身為各種不同社群而有的獨特義務，愈接近就愈優先。一般而言，我對家庭的義務優先於我對較疏遠的其他人們的義務。(Callicott, 2001c: 155)

Callicott (2001c) 認為，上述的Midgeley-Leopold生物社會道德理論可以提供一個比較令人滿意的、統整整體主義的環境生態觀點，以及著重個體的動物倫理理論，如上一節末，本文質疑動物解放論或動物權利論者如何面對大自然中的「不平等」，例如：草食動物被肉食動物獵殺，根據此生物社會道德論，在大自然或荒野中的動物都是屬於生物社群的成員，肉食動物對草食動物

的獵捕是生物社群中透過演化而形成的一種特定關係，人們不必刻意改變這種關係；然而，我們的寵物是「混合社群」的成員，我們與寵物的關係比起野生動物更為接近與親密，因此，我們對寵物與對野生動物負有不同的道德責任。就此而言，生物社會道德論似乎可以提供我們在面對環境與動物等議題時，進行道德思考與抉擇較為適切的參考架構。

但是本文作者也質疑，依照Callicott的觀點，群體的優先性仍然是置於個體之前，再者，若以親疏遠近的社群關係做為掌握道德責任義務的順序時，並非所有個人參與的團體都能夠排序出無爭議的親疏遠近關係，例如：某人同時所參與的政治團體與宗教團體在某些議題上意見相左時，他（她）該如何抉擇？而面臨同樣兩難困境的兩個人可能會有不同的選擇，例如：親戚、親屬關係與朋友關係，孰先孰後、孰親孰遠？有時具有同樣血緣、生長於同樣家庭的兄弟姐妹似乎比同事或同學更疏遠，這顯示出「個體性」(individuality)與個別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在實踐上是重要的關鍵因素，雖然個體身處的社群提供了道德思考與行動參考的架構，但是我們永遠無法找到明確的判準，來決定個人身處不同群體之間的優先順序與親疏關係。

肆、(代結語) 動物議題探討的倫理辯證與教育反思

前述幾節的討論提供了與動物福祉議題有關的環境倫理思考的要點，顯示出當代倫理思考的難處，針對此議題，學者們嘗試提出不同的關鍵概念，以解決人與動物的關係、人與環境的關係、動物與環境的關係之間的衝突，例如：「平等」、「權利」、「感知」、「生命主體」、「生態社會道德」等，在此可看出，「人」、「動物」、「環境」(大自然)之間的複雜關係及其帶來的倫理學挑戰：動物解放論者Singer試圖證明所有可感覺、有感覺的動物是平等的，應當受到平等的對待，但是此論點無法說明如何落實人與動物之間的普遍平等，以

及人們如何平等地對待不同關係的人？人們又如何平等對待做為寵物的同伴動物與野生動物？如果「感知」是區分平等對待的指標，我們是否可以用對待野生動物或實驗動物那種方式「平等」對待感知能力有障礙的人？動物權利論者Regan指出前述論點的缺陷，主張所有動物都是生命主體，因此，動物是權利主體，生命主體擁有不受傷害之權利，但是動物權利論又遇到整體主義的質疑，因動物權利的主體是個別動物，很難說明不同物種之間的狩獵與被獵的關係，而整體主義也指出，整個動物福祉陣營無法解釋大自然在維持生態平衡時所產生的「殺戮」與「殘酷」，但是，整體主義本身也可能陷入極權主義、生態法西斯主義的危險，針對於此，偏向生態中心論的學者Callicott則融合了Leopold土地倫理、Warren與Midgley等學者觀點，建構出「生物社會道德論」，此論點主張，個體對不同親疏關係的社群具有不同的道德義務與責任，但是本文作者也指出，我們很難確定不同的社群與個體之間關係的親疏遠近，以及其道德義務的先後，雖然整體主義對群體關係的考量可以提供一個參考架構，但是做抉擇與實踐的主體始終是活生生的個體。綜觀而言，倫理的難題對於個人而言是無法避免的，我們始終在各種不同的道德觀點之中衡量與取捨，以動物議題而言，我們仍然很難找到一個毫無瑕疵的道德理論，來幫助我們決定哪些動物是需要被救助的或哪些物種需要被保育、哪些動物需要被解放、哪些動物的權利需要受到保護或動物是否與人類一樣為權利主體？每種觀點似乎都只能回答某些問題而忽略或遺漏其他問題，更重要的是，這些問題關聯著人對動物的理解以及對自己的理解——人是萬物之靈？是靈長類動物？或只是大自然的一小部分？我們應該採取Kant的義務論或是Bentham的效益主義來衡量我們的道德行為？或者，我們應採取Midgley的建議，轉向Hume的情感本位的道德觀？

動物議題的倫理思考揭示出當代道德問題的困難，也揭示出道德教育與

環境倫理的艱難，本文作者想說的是，或許人與動物的關係確實是難以一概而論，即使我們把動物區分為不同親疏關係的社群，例如：同伴動物、野生動物、實驗動物、動物園動物、農場動物，這些分類仍然無法窮盡人們對動物的理解，因為許多動物在不同時空被人們賦予不同的意義，例如：貓熊究竟是屬於哪一類動物？是野生動物？動物園動物？或是實驗動物？當牠們在原生棲息地已經幾乎無法自行存活，而必須仰賴人類的協助才得以繁衍時，牠們究竟是Midgley所說的「混合社群」或「生態社群」的成員？人類對貓熊的保育究竟是為了人類本身利益（興趣等），或是為貓熊「自身的價值」？當保育貓熊的成本對保育其他動物發生排擠效應時，人們又該如何選擇？

前述之探討蘊含了一個很重要的教育意義：單是動物議題的討論就已經包含了複雜的倫理思考，這顯示出教導環境倫理的高度挑戰性，教師應該：一、以開放包容的態度面對議題；二、引導學生就同一議題進行多方面、多層面與多向度的討論與檢視；三、避免個人觀點或信念的過度介入。如果我們檢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環境教育綱要部分，可能會發現，該綱要對於環境倫理的說明有過於簡化之嫌，也因此，有可能會造成教師教導相關概念時的開放性不足。以下讓我們檢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環境教育綱要對環境倫理的描述。

根據國民學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環境教育課程綱要主要是要培養學生具備環境價值觀與態度內涵，可包括以下四部分，分別為：

一、學習目標：培養正面積極的環境態度，感恩大自然及其運作系統。

二、學習主題：環境倫理：人類中心倫理、生命中心倫理與生態中心倫理；環境正義與代間正義；環境權；動物權、動物福利。

三、建議融入之學習領域：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

四、內容說明：能瞭解人與環境互動互依的關係，尊重環境中各類生物

的生存價值，以及人與生物間的倫理關係；瞭解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學習關懷弱勢團體和周遭環境；願意改變生活型態、關心永續發展議題。

從上述可看出，我們的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確實試圖納入許多當代重要且與環境相關之議題，例如：環境倫理、環境權、動物權、動物福祉、永續發展、關懷弱勢、自然或生物的價值等，但是課程綱要似乎忽略這些議題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爭議，以及採取不同倫理立場可能面臨的各種挑戰，例如：學者（Hung, 2009）曾指出，我們的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課程綱要有過於化約之弱點：首先，課程綱要似乎將環境倫理與人類的道德發展視為單純的由低到高、由近及遠、由小範圍到大範圍的線性發展，並預設環境倫理的教學是從人類中心論進展到生命中心倫理，再從生命中心倫理進展到生態中心倫理，且預設後者可以單純地含括前者，例如：生命中心倫理可以含括人類中心倫理，生態中心倫理可以含括生命中心倫理，只要學生逐漸學習到範圍較大的觀點，就會自然接受較廣且可包容前者的觀點，其道德圈也會隨之進展，亦即師生可以自然而然地把尊重、關懷的對象從人類擴大到動物，再擴大到無生命的物質世界。再者，這種單純近乎化約的看法，也造成環境教育的課程綱要論及環境倫理與實踐時，發生立場不一、語焉不詳的現象，例如：在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7-1-5指出，「體認人類是自然環境中的一部分，並主動關心環境，以維護、促進人類的健康」（教育部，2008），在此能力指標中，既顯示出生態中心論的立場，又顯示出以人類利益為目的的人類本位立場。因此，當教材編纂者在編輯教材或教師進行教學時，很有可能在兩種立場中搖擺，或化約式地把兩種不同的自然觀混為一談，因此模糊了兩種觀點所蘊含的深刻差異；然而，不同的觀點將導致截然不同的環境意識、決策與環境行動，而這種模糊可能會增加環境爭議的混淆；又例如在能力指標3-4-3主張，「關懷未來世代的生存與永續發展」，而能力指標3-4-4指出，「願意依循環保簡樸與健康的理念於日常

生活與消費行爲」，能力指標3-4-3中的「永續發展」概念本身就是環境倫理爭議的焦點之一，許多學者（Bonnett, 1999; Jickling, 1994; Mebratu, 1998; Robinson, 2004）指出，此概念是以「環境保護」為名掩蓋「經濟發展」之實，並合理化人們對現代化富足生活與資本主義經濟的依賴。因此，「永續發展」此一概念本身與「簡樸生活與消費行爲」是否可同時融入課程與教材，而對於動物福祉之相關議題，「永續發展」與「簡樸生活與消費行爲」是否會產生不同的抉擇，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從前述動物議題的探討可發現，上述幾種環境倫理觀點之差異並不在於「量」的差別——道德圈的範圍大小，而是在「質」的歧異，生態中心論並不見得比生命中心論更能對環境議題提供完備的答案，例如：前述對不同物種動物的保育該如何選擇先後，又例如：生態中心論者主張荒野保存，問題是，當整個地球已經找不到一個地方或一個物種不受人類影響的時候，真正的荒野或自然在哪裡？人類又如何避免介入？作者並不是主張「荒野」已經從地球上消失，而是想說明人們習以為常的一些與環境有關的觀念（例如：「荒野」）的意義與指涉，並不像我們原先所想的那樣理所當然，人們對這些概念的理解可能充滿歧義。

基於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環境課程綱要的侷限與弱點，即使我們發現道德考量的因素會因學習生命中心論與生態中心論而擴大，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輕易地建立起「生態中心道德」或「整體主義道德觀」。從某方面而言，本文作者同意Callicott建議的Midgley-Leopold生物社會道德觀及其主張的複雜多重道德社群關係，但是本文作者並不同意採取整體主義來理解人在多重社群中的定位，人類是複雜的倫理動物，而倫理就是個體與其他個體、群體之間的關係；然而，個人並非單獨群體的成員，每個人都在許多團體裡扮演不同的角色，因此，個人的多重身份將導致現代倫理問題更高的複雜性，每個人

都必須就個人身處的特殊環境與條件，以及就個人所感知的痛苦與快樂，來進行判斷與抉擇，沒有人能夠代替其他人思考、感覺、判斷與行動，更重要的是，我們是否可以以更多元、更開放、「真誠的」(authentic)態度面對問題，為自己的倫理抉擇做判斷並付諸實踐，這可能會是學校教師最大的挑戰，即使教師並未掌握道德真理，也不是道德真理的代言人，課程綱要也不能決定學生的道德觀點與立場，教師與課程的任務應該是提供盡量豐富的資源與協助，啟發學生的道德思考與想像，讓學生從多元的思考探測中去探查自己的倫理觀點，如此一來，即使我們知道自己的道德抉擇並不完美，我們仍然比較可能瞭解自己道德抉擇的侷限與責任，進而尊重其他不同的道德選擇。

再回到動物議題，思考動物倫理可能教導人類什麼？那可能是：我們希望建構一個人與動物共存的社群，儘管其中充滿了各種複雜衝突的關係，但是，動物讓人們覺察自己的存在，也覺察自身的矛盾，正如哲學家Derrida (2002: 369)說：「正是因為動物，所以我存在……」(The animal that therefore I am.....)，因為有動物——與人類如此相似又如此相異的存在，才得以讓我們更理解人之為人的意義。

最後，藉由上述之探討可歸結為：動物議題的討論已顯示出，目前學校對於環境倫理的教導可能有所不足（如果學校教授的教材確實依照課程綱要編制），相關教材的編制與課程擬定仍需要納入更多面向的省思與觀點，教師在進行教學時，可能要更為謹慎，避免單純地灌輸學生線性的環境倫理觀點，對於人類與非人類、人類與動物、人類與環境的倫理關係，永遠需要每個個體的親身思考、體驗與感覺為起點，並以個體身處的複雜社群做為參照，去進行真誠屬己的倫理判斷與抉擇，而這個過程也是一個不斷進行的動態辯證過程。

參考文獻

- 教育部 (2008)。97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 (100學年度實施)。2009年9月5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Aiken, W. (1984). Ethical issues in agriculture. In T. Regan (Ed.), *Earthbound: New introductory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pp. 274-288). New York: Random House.
- Bonnett, M. (1999).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coherent philosophy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29(3), 313-324.
- Bookchin, M. (1987). Social ecology versus 'Deep Ecology': A challenge for the ecology movement. *The Raven Anarchist Quarterly*, 1(3), 219-250.
- Bookchin, M., & Foreman, D. (1991). *Defending the earth: A dialogue between Murray Bookchin and Dave Foreman*.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Callicott, J. B. (1980). Animal liberation: An triangular affair. *Environmental Ethics*, 2, 311-328.
- Callicott, J. B. (2001a). Introduction.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7-16).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Callicott, J. B. (2001b). Holistic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the problem of ecofascism.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111-125).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Callicott, J. B. (2001c). Animal libe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Back together again.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147-156).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Derrida, J. (2002). The animal that therefore I am (more to follow). *Critical Inquiry*, 28(2), 369-418.
- Dworkin, R.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paster, K. E. (2001). On being morally considerable.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56-70).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Hung, R. (2009). *An authoring view of education: Through the exploration of conception of natur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ath, UK.
- Jickling, B. (1994). Why I don't want my children to be educate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belief. *Trumpeter*, 11(3), 1-8.
- Leopold, A. (2001). The land ethics.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97-110).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Mebratu, D. (1998). Sustaina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istorical and conceptual review.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Assessment Review*, 18, 493-520.
- Midgley, M. (1983). *Animals and why they matter*.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Regan, T.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egan, T. (2001). Animal rights, human wrongs.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41-55).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Robinson, J. (2004). Squaring the circle? Some thoughts on the idea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cological Economics*, 48(4), 369-384.
- Ryder, R. (1975). *Victims of science: The use of animals in research*. London: Davis-Poynter Press.
- Sagoff, M. (2001). Animal libe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Bad marriage, quick divorce.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87-96).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Singer, P. (2001).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26-40).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Taylor, P. W. (2001). The ethics of respect for nature. In M. Zimmerman, J. B. Callicott, G. Sessions, K. J. Warren, & J.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71-86).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Warren, M. A. (1983). The rights of the nonhuman world. In R. Elliot & A. Gare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 collection of readings* (pp. 109-131).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Zimmerman, M. (1995). The threat of ecofascism.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1, 207-238.